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3〕143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卫健委、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830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万元（详见附件 1），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识为“地方对应安排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区在分解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

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此次下达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为一般债券资金，请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2018〕36号）等规定，将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三、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统筹使用好各项资金，并参照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年度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市健康教育所，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口腔医院，市中医院，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区	总计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二、中医药传承 与发展	三、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四、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五、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建设、卫生健康人才 培养	六、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合计	小计	(一) 县级 公立医院	(二) 市州 公立医院	市州级医院 整改	中央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小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 师培训	紧缺人才培 养-全科医生 转岗培训	万名医师支援 农村工程(含 青南支医)	骨干人员(53 人)	乡村医生(43 人)	小计	中央资金 (中央直达 资金)	省级资金 (重点专科)	中央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小计	儿科体系建设 (医疗机构)	中医重点 专科		
				中央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省级资金	
	收入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两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1704 中医(民 族医)专项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299 其他公立 医院支出	2100202 中医(民 族医)医院				
	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市第一人民医院	1606.97	853.5	287		287	566.5		753.467	68.60	484		71.20	31.20	95.551	2.916									
市第二人民医院	1116	706.4	230.4		230.4	478		199.6			190		9.6			210		210						
市第三人民医院	661.7	447.3	146.6		146.6	300.7		14.4					14.4			200	200							
市中医医院	573.3	353.3	117.6		117.6	235.7	10													210		210		
市口腔医院	215.5	115.5	50.4		50.4	65.1														100	100			
市疾控中心	110																	110						
城东区	12.23	5	5		5		6.5	0.729							0.729									
城西区	7.23						6.5	0.729							0.729									
城南区	22.73						28	0.729							0.729									
城北区	12.23	5	5		5		6.5	0.729							0.729									
大通县	220.00	154	154	154			36																	
贵中县	202.92	154	154	154			6	2.916							2.916									
贵南县	119.70	87	87	87			31	1.701							1.701									
合计	4888.50	2953	1307	465	842	1646	130.5	975.000	68.60	484	190	71.2	55.2	95.551	10.449	410	200	210	110	310	100	210		

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498.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138.5		
	省级补助资金	436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 目标2：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藏医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加强中藏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重点科室建设，强化中藏医药文化宣传。 目标3：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等项目，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目标4：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出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调，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改善市州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目标5：支持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每个地级市选取1家市级医院，每个县选取1家县医院，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诊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比例	较上年提高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2个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社区医院临床科室设置	持续增长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成本指标	万民医师、青南支医支援财政补助标准	2.4万元/人/年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补助标准	省级补助210万元
			省县共建特色专科补助标准	省级补助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	进一步扩大
			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技术水平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省城重点疾病向外转诊率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持续提高
	患者满意度		持续提高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53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西宁市回族自治县、韵家口镇卫生院、乐家湾镇卫生院：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4〕1439 号）及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分配城东区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函》，现拨付各单位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23 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

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徐书林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总计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二、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三、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乡村医生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中央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3.5	
西宁市回族自治县		5		
韵家口镇卫生院			3	0.3645
乐家湾镇卫生院				0.3645
合计	12.23	5	6.5	0.729

附件2:

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区（县）财政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深入推广“三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 目标2: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藏医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加强中藏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重点科室建设,强化中藏医药文化宣传。 目标3: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训力度,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等项目,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目标4: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调,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改善市州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目标5:支持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每个地级市选取1家市级医院,每个县选取1家县医院,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训,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诊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比例	较上年提高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2个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社区医院临床科室设置	持续增长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成本指标	万民医师、青南支医支援财政补助标准	2.4万元/人/年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补助标准	省级补助210万元
			省县共建特色专科补助标准	省级补助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	进一步扩大
			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技术水平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省城重点疾病向外转诊率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持续提高
	患者满意度		持续提高	